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公路管理**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哈密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哈密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韩志猛**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我支队执法人员具备路政巡查职责，对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制止、纠正、查处违反公路管理法律、违反规章的行为，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畅通。哈密执法支队编制总数84名，现有在编在职人员77名。支队内设6个职能科室，管辖5个执法大队及2个国家一类超限检测站。项目属性为延续性项目支出，用于超限检测站巡查费、水电费、执法车辆使用费、食堂补助及暖气费等保证治超站正常运转的必要支出。实施时间为1月-12月，共计137.6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37.6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7.6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37.6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治超站运行费用40万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87.68万元，联合治超伙食补助费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及工作计划，保障我支队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公路）、专用公路的路政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指导等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路政管理、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确保2个超限检测站路警联合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平稳开展；所属5个执法大队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依法治理违法行为，做好公路路域的预防性管理工作。依法做好路政执法、超限超载监督工作，严格履行路政管理职责，确保公路路产路权不侵犯，维护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我支队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哈密执法支队经费支出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哈密执法支队会议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在5月底、8月底两个节点监控项目执行情况，提升预算执行质量。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我支队各科室对所有项目分别在5月、8月开展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从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预期实现程度、资金拨付情况等进行绩效监控，加强项目负责人员与财务人员协作和沟通，由本项目负责人员及时提供项目完成情况资料，财务人员进行工作梳理，并根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升项目执行效果。  
2023年05月，项目总体完成率28.3%，项目预算执行率28.25%，项目偏差0.05%，2023年08月，项目总体完成率67%，项目预算执行率67.12%，项目偏差0.12%，通过这两次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我支队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为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支出，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确保路政管理、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工作目标，实现专款专用，完成阶段性绩效目标的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公路管理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项目总金额137.68万元。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公路管路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已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模板上传到系统中。评价方法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把项目实际完成指标情况与年度指标值进行对比，形成评价结果。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①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③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③预算编制科学性：专项资金分配采取因素分析法，应当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④资金到位率：按照完成比率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按照完成比率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⑥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⑦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参照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1.评价组组长：阿依古丽·喀德，职责：办公室主任，工作内容：指导、监督、综合检查，统一部署和管理项目绩效工作，对项目绩效完成结果进行审核，促进整体绩效目标的达成和提高。  
2.评价组成员：李文娟，职责：会计，工作内容：严格按照2023年预算要求严格执行，定期审核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并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汇总填报，提供必要的反馈和指导。  
3.评价组成员：候玉婷，职责：出纳，工作内容：严格按照2023年预算要求严格执行，严格按照2023年批复预算内容要求，监督项目绩效具体实施。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成立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查看项目相关文件材料，查阅其他书面材料、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并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汇总平均，得出项目考评的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的方法为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对公路管理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过程管理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具体如下：  
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没有重复立项，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等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强化预算及绩效业务学习与制度管理，强化对项目经费文件依据的审查与控制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目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5分，得分5分。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哈密执法支队根据日常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及公路管理项目的实施内容，事前通过哈密执法支队党委会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风险评估、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公路管理项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分值5分，得分5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哈密执法支队公路管理项目资金投入为137.68万元，做到量入为出，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基本保持平衡，年底预算执行完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具体如下：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12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该项目预算资金137.68万元，到位资金137.6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7.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均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哈密执法支队制定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由使用科室提出申请，大额资金通过党委会通过，需政府采购的通过采购云平台，资料票据收集齐全，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确认，财务负责人签批，财务人员根据完整的资料和手续支付资金，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组织实施分值8分，得分8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得分4分。该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使用科室提出申请，大额资金通过党委会通过，需政府采购的通过采购云平台，资料票据收集齐全，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确认，财务负责人签批，财务人员根据完整的资料和手续支付资金，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具体如下：  
①数量指标  
“2023年本单位办理案件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个，指标完成值为=429个，完成率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保障超限检测站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指标完成值为=2个，完成率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②质量指标  
“2023年本单位路政事案办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2023年本单位路政事案破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③时效指标  
“2023年本单位路政事案办理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指标完成值为=2023年12月，完成率为100%，分值4分，得分4分。  
④成本指标  
“超限检测站运行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万元，指标完成值为=40万元，完成率为100%，分值3分，得分3分。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预期指标值为=72.68万元，指标完成值为=72.68万元，完成率为100%，分值5分，得分5分。  
“联合治超站伙食补助费”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指标完成值为=10万元，完成率为100%，分值2分，得分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社会效益指标“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和办案工作流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明显，指标完成值为效果明显，完成率为100%，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具体如下：  
“群众对执法办案满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值为100%，完成率为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过自评，该项目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为确保资金到位，保证交通执法工作正常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具体的数量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预算资金分配充足，保障我支队管辖区域内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公路）、专用公路的路政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指导等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路政管理、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1.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做好档案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确保单位项目档案管理合理有效。   
2.项目实施时，将资金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分配，确保资金的使用规矩到位，合理合规。继续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坚持“稳中求进”，专款专用。   
3.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审核，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开机制、评审机制、跟踪检查机制，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切实抓好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和纪律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对支队公路管理项目支出绩效分析，总体来说项目执行率高，执行情况较好，按照工作进度完成工作计划，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应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三是项目执行进度还有待加强，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执行过程中，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提前规划，业务部门要根据制定的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时间，早做准备，按时完成既定工作任务及目标，确保项目按期按进度执行完毕。财务人员应及时提醒业务人员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计划安排时间，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预算执行进度。**

**六、有关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健全和完善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通过有效及时的沟通，确保各项工作快速、有效地落实，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专、做细、做到位。项目支出的申报工作要严格落实《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文件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各科室按照各自承担的特定工作任务，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现行政策，结合本部门的工作需要编制完成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申报书。项目实施过程中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影响预算执行的有关因素，总结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为更好地做好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严格落实项目申报计划，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责任人的监督，从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